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向公司提交了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该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《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认为公司董事会所做的专项说明符合当前公司的现状和实际情况。

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履行监事会职责，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